**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所务会**

**和所长办公会议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院章程》和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负责制条例》的精神，特对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做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：新疆理化所所务会议（以下简称所务会）是所长主持的对我所事业发展和行政事务做出决策的会议形式，是落实所长负责制的最主要决策形式，所长办公会是贯彻“分工负责，分级管理”原则和落实所长决策的重要形式。

第二条：所务会会议实行集体讨论，所长决策的制度。会议议题按照规定程序充分讨论，所长做出决策。

第三条：所长、党委书记、副所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为所务会成员。所长可根据讨论的问题，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所务会会议。

第四条：所务会由所长主持。所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应委托副所长主持所务会议并代行所长决策权。受委托的副所长须及时向所长报告会议情况和具体的决策内容。

第五条：所务会研究决定以下问题：

1. 研究所发展战略规划；
2. 所长任期目标；
3. 重大改革、组织机构调整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；
4. 中层干部的任免（聘任与解聘）

（五）年度预算与决算，大额固定资产购置，重大投资，职工收入分配福利；

（六）人才队伍建设与规划；

（七）所长认为应提交所务会议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：所务会议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时，应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的有关程序，充分听取职代会或其常设机构的意见。

第七条：所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例会，所长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随时召集。

第八条：所务会议程序：

（一）各分管所领导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向所长提出需讨论的议题，并做好对讨论议题的情况介绍和提出工作意见的准备；

（二）列入会议讨论的议题应由所党政办公室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与会人员；

（三）所长提出征求与会人员意见的议题；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负责人向所务会报告所讨论问题的有关情况，提出工作意见；与会人员就会议议题分项工作发表意见；

（四）所长（或所长委托的主持会议的副所长）就讨论的议题做决策性发言。

第九条：所长应对所讨论的各项议题分别表述明确的决策意见。

第十条：所长在决策前应针对有关问题做必要的调研，充分听取与会同志意见，鼓励不同意见的讨论和争论，对一时难以做出决定的复杂问题，一般不急于作决定。

十一条：党政办公室应就所务会作出的决定向有关职能部门下发《所务会决定事项通知单》。通知单应对决策事项、主办和协办部门作出明确表述。

第十二条：所长办公会由所长或分管副所长主持，办公会的基本任务是：研究讨论落实日常科研、管理、安全、保密事务。每月召开2次。

（一）所长通报院和研究所近期主要工作情况；

（二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所级中心负责人汇报近期主要工作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分管副所长就意见建议提出改进措施；

（四）所长就下一阶段工作重点、目标任务进行部署落实，提出要求；

（五）所领导班子成员、所长助理、各职能处室负责人、研究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所级中心负责人为所长办公会议成员；

（六）所长办公会议不作出决议和决定；

（七）党政办公室负责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记录，编发由会议主持人签发的会议纪要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相关决议，督办决议的执行并向所长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八）所务会和所长办公会会前要有通知、会后要有会议纪要、有现场照片、每期都要按时归档；

第十三条：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